

泾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泾政〔2020〕36号

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泾县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泾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2005年3月12日印发实施的《泾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

2020年12月15日

